

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联合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，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，该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。2013 年 11 月，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。

中审众环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-18 层。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先生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中审众环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37 人、注册会计师数量 1,306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。

中审众环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17,185.57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83,471.71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58,365.07 万元。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，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，审计收费 35,961.69 万元，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 家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.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会议，经与中审众环所进行沟通，并对其相关资质进行审查，一致认为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，中审

众环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，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、经验和资质，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，且诚信记录良好，能够为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供可靠保障。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，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、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3.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、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监督情况

1.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全面审计前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及 2026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会议，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时间、人员安排等事宜进行了初步沟通，并审阅了公司 2025 年的相关财务报表，并出具了审阅意见。

2.在年审会计师审计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及时沟通交流、持续关注审计进度，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向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督促函，督促审计师根据时间安排，加快工作进度，提高工作效率、按时完成审计任务，有问题请及时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。

3.在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会议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初步审计意见进行了沟通，再次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，并对审计工作中的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审阅，同意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，同意公司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同时形成了审阅意见。

4.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进行了审阅，同意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作用，对中审众环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中审众环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：中审众环在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 日